智慧財產法院行政裁定

109年度行專訴字第12號

原　　告　李忱堅
訴訟代理人　陳寧樺　律師
　　陳軍宇　律師
　　李懷農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代　表　人　洪淑敏
參　加　人　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洪誌宏
訴訟代理人　陳文龍
　　陳和貴　律師
　　楊益昇　律師

原告李忱堅與被告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、參加人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發明專利舉發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本院於民國109 年5 月25日所為之109 年度行專訴字第12號指定技術審查官裁定撤銷之。

二、本件改由技術審查官張瑞容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 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(一)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
(二)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
(三)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
(四)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
(五)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汪漢卿

法　官　彭洪英

法　官　林洲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文揚